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84 号）文件，下达元谋县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62 万元，元谋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达《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元财农[2021]8 号）文件到元谋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疫苗、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支付免检出证一体机技术服务费等。

一、项目背景及单位概况

（一）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2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建立牢固的动物疫病防疫免疫屏障。根据元谋县动物疫病防疫体系现状及动物疫病防治目标任务，元谋县农业农村局确定采购强制免疫所需疫苗、实验室试剂，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免检出证一体机技

术服务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通过该项目建设，将会使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走向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轨道，有效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畜产品安全监管水平，对保证畜牧业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 单位概况

该项目拟由元谋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局下属单位元谋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承担。

1、人员基本情况

元谋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编制 14 人，实有干部职工 9 人，其中：副高级 5 人、中职 3 人、助理兽医师 1 人；动物卫生监督所共有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副高级 1 人，中职 5 人，初职 2 人。

2、单位主要职能和业务范围

元谋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全县动物疫病的免疫、监测、预警、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疫情报告，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和处理；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提供技术保障和依托；具体组织实施全县畜牧科技推广工作和畜牧兽医项目建设。

元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职能：宣传贯彻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动物卫生执法人员、村级防疫员、协检员、执业兽医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涉及

畜牧兽医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办理,对违反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负责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负责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指导实施全县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前期工作基础

我县高度重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我县动物防疫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近几年,中央、省、州批复下达我县实施的所有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县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动物检疫监督设施建设项目;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包括:2006年3个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8年5个新增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8年2个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78.61万元,完成初步设计计划投资的107.77%,全县10个乡镇兽医站仪器设备投资60万元,已购置冷藏柜、生物显微镜、实验台柜、计算机、消毒机等仪器设备;2016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2017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省级配套资金项目;2018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2018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项目;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2020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等,严格对照各专项资

金目标计划任务和绩效目标分解任务，结合畜牧兽医工作实际，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项目编制依据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84号）文件、《楚雄州农业局 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农通〔2016〕54号），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和项目清单目录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6号）、《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号）、《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8号）、《云南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号）要求，制定我县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动物强制免疫所需疫苗和实验室检测试剂的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免检出证一体机技术服务等支出。按照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管理使用。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几年来，我县畜牧业生产随着品种改良进程加快、饲草饲料开发利用力度加大、养殖管理水平的提高而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但由于畜禽交易频繁，家畜禽及其产品在地

区间流通加快，各种畜禽疫病的传播机会不断增加，需要防控的动物疫病种类越来越多，严重威胁着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的身体健康。面对严峻的动物防疫形势，及时规范组织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和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等工作十分必要：一是通过实施强制免疫工作，提高我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建立牢固的动物防疫免疫屏障，降低疫情发生风险；二是通过开展兽医实验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提高对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能力，发生动物疫情时能迅速诊断，果断处置，使疫情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通过开展动物免疫抗体监测工作，能及时掌握防疫质量，为全县动物疫情动态及疫病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是我县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一项常规性工作，已列为政府中心工作议事日程。通过多年来对该工作的开展和宣传，各养殖户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充分认可；动物卫生监督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掌握畜产品安全检测的相关知识及操作技能。通过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所共同努力，能完成各项建设指标和建设内容。

四、项目建设目标

（一）项目建设地点。

全县 10 乡（镇）。

（二）总目标。

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免疫工作，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 90%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达 100%；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提高服务质量，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发生流行和畜产品安全事故的防控目标。

五、建设内容及扶持方向

（一）采购强制免疫所需疫苗。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0]2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建立牢固的动物疫病防疫免疫屏障。计划采购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26 万毫升，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苗 20.1 万毫升（具体承担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采购实验室检测试剂一批。

补充采购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 1000 头份，猪瘟免疫抗体检测试剂 1 盒，猪高致病性蓝耳病检测试剂 1 盒，猪、牛、羊口蹄疫检测试剂盒 4 盒，羊小反刍兽疫检测试剂盒 2 盒，禽流感检测抗原 6 瓶，禽流感阳性血清 3 瓶，鸡新城疫检测抗原 2 瓶，鸡新城疫阳性血清 1 瓶，布鲁氏菌病检测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4 瓶，布鲁氏菌病阳性血清 1 瓶，布鲁氏菌

病阴性血清 1 瓶（具体承担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

用于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具体承担单位：动物卫生监督所）。

（四）免检出证一体机技术服务费。

支付 2021 年度 120 台免检出证一体机技术服务费。（具体承担单位：动物卫生监督所）。

六、资金筹措与概算

元谋县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建设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全部由财政补助。

（一）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40.9 万元。

采购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26 万毫升，0.8 元每毫升，合计 20.8 万元；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苗 20.1 万毫升，1 元每毫升，合计 20.1 万元。

（二）采购实验室检测试剂一批，补助 8.66 万元。

采购检测试剂 12 个品种，补助 8.66 万元。其中：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 1000 头份，50 元每头份，合计 50000 元；猪瘟免疫抗体检测试剂 1 盒，4000 元每盒，合计 4000 元；猪高致病性蓝耳病检测试剂 1 盒，5000 元；猪、牛、羊口蹄疫检测试剂盒 4 盒，3800 元每盒，合计 15200 元；羊小反刍兽疫检测试剂盒 2 盒，2800 元每盒，合计 5600 元；禽流感检测抗原 6 瓶，400 元每瓶，合计 2400 元；禽流感阳性血清 3 瓶，400 元每瓶，合计 1200 元；鸡新城疫检测抗原 2 瓶，350 元每瓶，合计 700 元；鸡新城疫阳性血清 1 瓶，300 元；布鲁氏菌病检测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4 瓶，500 元每

瓶，合计 2000 元；布鲁氏菌病阳性血清 1 瓶，100 元；布鲁氏菌病阴性血清 1 瓶，100 元。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 11 万元。

1、计划用于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猪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80 元每头。

（四）免检出证一体机技术服务费 1.44 万元。

用于支付 2021 年度 120 台免检出证一体机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120 元/台/年，预计资金 1.44 万元。

七、绩效考核

（一）绩效目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达 100%；疫情保持平稳，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补助对象对项目满意率达 90%以上。

（二）绩效考核办法

按照《云南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号）文件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题目细则实施绩效考核。绩效考评与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对元谋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与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相结合。根据州、县年度任务的计划内容和指标，结合单位年度总结、报表、实验室检测报告、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

八、项目实施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郑志学任组长，副局长杨旺金任副组长，成员由蔡兴阳、阮春海、郎家凤、杨保东、黎春华、李发军、杨加荣及10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组成，下设办公室在元谋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蔡兴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二）分工与职责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实施、督促检查；元谋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负责完成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动物疫病疫苗、检测试剂的采购、养殖环节病死畜禽的核实统计、免检出证系统的运行、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统计汇总数据、撰写监测工作总结、上报相关材料等工作；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组织完成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动物样品采集任务，完成辖区内重点区域监管及定期消毒工作，统计汇总数据、撰写工作总结、上报相关材料等工作。

（三）节支增效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建帐，专人管理，一支笔审批。实行报帐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四）内控制度建设

每年全县召开2次动物防疫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工作，安排下年度工作任务。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

容，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统一由元谋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元谋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内部牵制制度完善，保证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号）、《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8号）、《云南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号）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元谋县财政每年一次财务审计监督和各级审计、纪检部门监督。

附：2021年元谋县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批复表



附表4

2021年第一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批复表

一	专项资金名称	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二	项目名称	元谋县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						
三	主管部门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四	下达文件	元财农【2021】8号文件						
五	建设性质	新建						
六	建设单位	元谋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						
七	建设年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	建设地点	元谋县10乡（镇）						
九	项目任务目标	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免疫工作，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90%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达100%；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提高服务质量，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发生流行和畜产品安全事故的防控目标。						
十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1年度动物防疫所需的口蹄疫疫苗的采购。采购猪、牛、羊、禽实验室检测试剂，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支付免检出证一体机技术服务费。						
十一	项目内容	新建或续建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总投资	中央资金补助	自筹资金
(一)	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一批（40.9万元）							
	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	新建	260000	毫升	0.8	20.8	20.8	
	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新建	201000	毫升	1	20.1	20.1	
(二)	采购实验室试剂（8.66万元）	新建	12个品种1026瓶（盒、头份）			8.66	8.66	
(三)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11万元	新建	1375	头	80	11	11	
(四)	免检出证系统一体机技术服务费	新建	120	台	120	1.44	1.44	

合计						62	62		
十二	项目绩效指标	绩效类型	绩效标准				项目目标完成	说明	
			优	良	中	差			
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产出指标	≥90%				≥90%	以畜牧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	产出指标	100%				100%	以实际死亡对付名册为准	
3	除布病以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	产出指标	≥70%				≥70%		
4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效益指标	0				0		
5	补助对象对项目满意率	效益指标	≥90%				≥90%		